

中国食品周刊

FOOD WEEKLY

协办: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道光廿五酒业集团 双汇集团 广告热线:028-68551386 新闻热线:13908058548 电子邮箱:1722428646@qq.com

2013年9月20日 星期五 主编:李国政 编辑:李晓虎 版式:张彤

企业家日报

9

“阎王”使钱“小鬼推磨”

奶企和医院无耻绑架“第一口奶”

谁操控了孩子的“第一口奶”

每年,我国新生儿超过2000万,其中七成左右的孩子是通过奶粉喂养长大的,巨大的需求让中国的婴幼儿奶粉市场发展迅速。为规范市场,确保孩子健康成长,国家在2011正式出台了《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其中,明令禁止在医院向产妇推销、宣传奶粉产品。

但是在商业利益驱使下,这个政策却是形同虚设,为了抢占市场,不少奶粉企业不惜拿出巨资,贿赂医生和护士,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让医院给初生婴儿喂自家品牌的奶粉,让孩子产生对某个奶粉的依赖,达到长期牟利的目的。对于千万婴幼儿至关重要的第一口奶,就在这样的金钱交易下,被奶粉企业和医院无耻地绑架了。

根据知情人提供的线索,记者来到天津这家医院的妇产科。镜头里的这个宝宝出生不久,刚刚喝完护士送来的奶粉。

一位产妇家属这样告诉记者,奶粉是医院给准备的,他们并不知道是什么品牌。

记者走访了多间病房,当询问起产妇和家属,新生儿喝的究竟是什么奶粉的时候,他们却都表示并不清楚。

“第一口奶?不知道,没问过,应该是医院统一的吧。反正没问过我。”

“哪里问过这个,就直接给你送来了。”

在这家医院采访时,记者发现,刚出生的婴儿只有少数时间会和妈妈在一起,大多数时间都在这间婴儿室里,而这些婴儿室的宝宝喝的,也是由医院统一安排奶粉。

医院的护士告诉记者,里面的孩子都由医院统一安排,喂统一的奶粉。

对于医院在奶粉喂养方面的“包办”服务,产妇和家属不但毫不知情,而且丝毫没有选择余地。

当记者提出想自备奶粉时,护士明确地告诉记者不可以:“我们这儿一般不让。”

而关于医院使用奶粉的品牌,这位护士这么解释:“所以得看你们孩子是在哪儿,是儿科还是我们这儿,到时候根据孩子的情况而排,根据楼层,给孩子喂不同的奶粉。”

“第一口奶”背后的打款明细

孩子的“第一口奶”如此重要,但是在天津这家医院里,吃母乳还是奶粉,选哪个牌子的奶粉家长完全做不了主;看到这里,我们不禁要问,医院为什么要这么“大包大揽”?几经周折,记者联系到之前在多美滋奶粉公司工作过的一位销售主管。多次交流之后,她说出了这样一个骇人听闻的内幕。

“给钱。每年跟医院都有合作,我们给她们送钱,每年几十万的钱。可以说达成了默契,现在天津市场竞争很激烈,各个楼层都被奶粉企业瓜分,那你如果给的钱不合适,很可能下个月就换成别的了。”

在记者的再三要求之下,这位曾经的销售主管告诉记者给我们发来了一份打款明细。里面是多美滋公司给天津各家医院医生打款的“明细单”,其中记录着今年一到七月份这家公司打款的详细情况,仔细看一下,里面不仅仅有医院的名字,还有被打款医生的姓名,以及银行卡号、打款金额。

记者做了一个粗略统计,多美滋奶粉给每个护士、医生的款项在几百元到10000元不等,而每个月的汇款总额大概都在30万左右。

赞助费决定“第一口奶”

即便如此,我们还是不能妄下结论,这些医护人员真的和奶粉厂家有金钱往来,出卖新生儿的“第一口奶”。那么,对于这件事,这些出现在奶粉厂家打款明细上的医生护士,又会怎么说?记者决定约出其中一位医护人员。

在这份打款明细中,多美滋公司每个月都会向这位戴医生的银行卡里打钱。记者以奶粉厂家的名义,约出了这位戴医生。一番交流之后,她说出了和医院“接触”的方式。

“接触完之后就是给医院赞助一些学术活动。你做一些学术活动的赞助,一两万块钱的赞助费呀。”

戴医生所说的“学术活动”,指的就是奶粉厂家安排的国内外的交流活动,一般会请医院的专家医生讲课,各医院的医生、护士听课。而这样的“学术活动”实际上只是一个幌子,它的目的只是一个,就是给医生、护士送钱。

“医生这块,那也就是讲课费,听课的人给车马费和礼品。”

戴医生告诉记者,即便如此,也只能和院方建立不错的关系,如果想成为院方的指



定奶粉,还要有更大的花销。“那阵子假如说像我们新开院嘛,新开医院的时候,当时可能各个厂家就会送东西,有的给装修啊,给什么的。”

记者调查:护士推荐奶粉也赚钱

新生儿的第一口奶,竟然被医院利用,换取“赞助费”、“车马费”。这样的做法实在令人愤怒。而更让人意想不到的,不仅仅是医院里有一定职位的医生,在出卖新生儿的“第一口奶”,一些普通的护士也在和奶粉企业合作赚钱。

在打款明细中,记者发现,多美滋公司给很多医务人员的打款金额都是500元、300元。这样的金额显然不符合戴医生所说的“赞助费”,那么这些款项又是如何产生的呢?为了了解更多情况,记者约到了一位护士。在打款明细中,多美滋公司7月份给她打款300元。

“我跟你直说,咱说实在的,都是从这个经济来的,经济这个挂钩,一般都这样,他们也是这样来的,先从院长。”

当记者以奶粉厂家的名义向这位护士寻求帮助时,这位护士明确告诉记者,医院给孩子吃什么样的奶粉,作为普通护士,她们做不了主,但是也是有方式和奶粉厂家合作的。

“就是你推荐哪个牌子,然后吃我们奶粉了,后来给你相应的提成啊。”

这位护士告诉记者,他们的医院不提供免费奶粉。很多产妇,在孩子出生之后,并没有准备奶粉,这时候大部分家属会询问护士的意见购买哪款奶粉。

“护士手里面有,但是他们工资很低,他们愿意挣外快的话,愿意说的话,都是一罐提成50元。”

当记者对护士的推荐效果提出质疑。这位护士立即表示,如果不相信可以去医院里的小卖部看一下。在这间小卖部里,记者看到店内的柜台上,放着各个品牌的奶粉。小卖店老板这样说:“你得找护士长、护士给你推,它要不给你推的话,这个,半年就卖了一桶。我跟您说吧,你推荐这个不是白推。这就是看你出多少钱,一罐奶粉,护士拿50元。”

按照这位小卖店老板的说法,护士推荐后,奶粉成功卖出,厂商会给护士每罐奶粉50元的回扣,不仅如此,奶粉厂家也给他开出了优厚条件。

“这些都是免费放这里的,这个给我的价格是五折,每个月给我1000块钱。”

早在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明确医疗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回扣,将以《刑法》中“受贿罪”定罪。但是在我们的调查中,这些人们眼中的白衣天使,却为了一己私利,置新生儿的健康安全于不顾,把国家的法律抛之脑后,出卖了作为医护人员起码的“医德”。谁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谁来保证新生儿的安全?有关这一事件的最新情况,我们也将持续关注。

奶粉厂家使手段 新生儿依赖奶粉排斥母乳

为了争夺新生儿的“第一口奶”,奶粉厂

家使出浑身解数。看到这里,我们还有一个疑问,他们这样做究竟为了什么,这样会给他们带来怎样的利润?几经周折,记者采访到曾经担任某品牌天津市销售总监的业内人士。

“不给他吃,我们不做第一口宣传的话,我们的奶粉卖不动的,因为公司的指标年年看涨的,公司老板对我们要求非常高的,要求份额要第一。”

尽管卫生部2011年推出《母乳代用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在婴儿出生0到6个月里,任何奶粉品牌都不得做销售宣传,只有在产妇有严重疾病等特殊情况下,才建议使用奶粉代替母乳。

“根本不是这么去做的”这位业内人士坦言,“现在厂家已经这样了,宝宝一出生,不管你同不同意,不管你妈妈有没有奶,就直接给孩子顶上奶粉了,都是这样的。他对妈妈的母乳会排斥吧,两个口感变化了。让宝宝养成吃这个品牌奶粉的习惯。”

为了让婴儿养成食用自己品牌奶粉的习惯,排斥母乳和其他品牌奶粉。控制婴幼儿的“第一口奶”还仅仅是这些厂家做的第一步。

新闻链接

第一口奶非母乳 对孩子影响很大

为了销售奶粉,不惜和妈妈抢夺“第一口奶”,厂家可谓用尽了各种手段。而这样的做法对于新生儿来说却影响极大,很可能让孩子拒绝母乳,依赖奶粉,从而影响孩子的免疫系统发育。

“除非她是有一些医学原因不能喂奶,由我们的儿科大夫决定你的不能喂奶,你的孩子需要添加一些代用品,主要吃奶粉这些的。一般没有特殊情况,不会让她去喂奶粉的。”

在长期从事育婴研究的于莎莎看来,除非万不得已,否则用奶粉代替母乳作为新生儿的“第一口奶”,可谓有百害而无一利。因为7天之内的母乳,能够帮助婴儿身体建立起天然的抗菌屏障,如果在此期间使用奶粉,就会错过母乳最营养的时机,一旦错过,就没法补救。

协和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高劲松这样告诉记者:“妈妈身上的一些带菌状态,肠

“吃完之后出院都会给他们带一个,就每一个人派一个,派着带走,拿回家继续吃,然后呢我们就会给医生一份钱。”

如果这样还不能确保婴儿对奶粉的依赖,奶粉厂家还会使用电话推销的方式。而这些奶粉厂家掌握的产妇电话等信息也全部来自医院。

“每个孕妇在医院检查的时候,在登记完自己的基本资料之后,这个登记资料的负责人,也就是护士或者护士长之类的,会把这些名单给我们的代表,我们的代表会给他一定的名单费。”

这位前任销售经理给记者展示了奶粉厂家掌握的产妇资料,其中不仅包括产妇的电话,还有孩子的出生日期。在产妇出院之后,奶粉厂家就会以产后服务的名义,给她们打电话,告诉她们住院期间,孩子曾用过自己品牌的奶粉,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孩子已经适应,大部分家长都会选择继续使用。

“我天津区的费用是330万一年,每个月都全部用光,现在目前我们的费用都有点超,这些钱都用在医院了,这还不算额外再拨款。”

(央视)

道的带菌状态,和孩子是非常相似的。孩子通过母乳喂养,他也摄取到了妈妈的这些免疫球蛋白,对孩子说是一个保护作用。”

给刚出生的孩子喂养奶粉,而不是母乳,也就是剥夺了婴儿在身体里建立免疫系统的机会,这样做会直接导致孩子出现腹泻等症状,更糟糕的是,孩子还可能会因此而养成习惯,从此抗拒远比奶粉更有营养的母乳。

“有的孩子吃惯了奶粉以后,你再给他换妈妈的奶,他不太乐意。为什么呢?吸吮妈妈的乳汁的时候要用劲儿,比较费力,不像喂奶粉,吮吮就吸进去了,很省事,又好吃。”

另一方面,孩子如果不愿意吸食母乳,母亲也会因为乳头缺少刺激,导致奶水分泌越来越少,这又导致孩子吸食母乳更加费力,可以说是一个恶性循环,最终的结果就是婴儿完全不再接受母乳,而只能用奶粉喂养。

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等规定,严禁医疗机构接受母乳代用品生产者、销售者的馈赠和赞助,不得收取回扣、获取利益。严禁母乳代用品生产者、销售者在医疗机构做各种形式的推销、宣传,不得张贴广告或发放有关资料,不得展示、推销母乳代用品。严禁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向孕妇和婴幼儿家庭推销宣传母乳代用品,不得将母乳代用品提供给孕妇及其家属。

同时,要积极倡导、促进母乳喂养,母亲

香港特区政府承诺

公务宴请不吃鱼翅发菜

特区政府环境局13日表示,当局以身作则,采取高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订定的最低要求,以树立良好榜样。在公务宴请活动的菜单中,剔除了鱼翅、蓝鳍吞拿鱼及发菜。

该三物种被人以不利生态或无法以持续发展的方式捕获或收割,以及其他保育问题引起国际和香港社会关注。

环境局表示,将上述三项食物作为开始,在公务宴请活动的菜单中剔除,“政府会留意本地及国际的绿色生活趋势,提倡注重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模式,并不会不断更新有关清单。”

据悉,环境局已就有关安排发出内部指引,政策局及部门出席外间应酬活动时,应尽量事先通知主办单位,官员不会进食该三种食物和其相关食品。政策局及部门亦应在适当情况下,鼓励特区政府资助的公营机构采取类似的安排。

工商总局

拟禁7类网上交易不正当竞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9月15日发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规定,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对于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有效身份证明、住所地、联系电话等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实名登记。

征求意见稿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从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扩充描述。除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外,拟禁止从事以下七类不正当竞争行为:擅自使用、仿冒知名网站的域名、名称、标识等,造成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雇用或者伙同他人,以虚构交易的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提升商业信誉;雇用或者伙同他人,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农业部部署进一步

清理整治违规渔具工作

农业部官网透露,从各省(区、市)报送的坚决取缔“绝户网”等违规渔具,切实加强渔业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情况以及督导检查中了解的情况来看,大部分地区对此次专项行动高度重视,反应迅速,组织有力,总体上较好地贯彻落实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但也有部分地区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开展不扎实、不深入、不彻底等问题。同时,通过此次专项行动,也暴露出渔具管理工作长期以来存在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执法监管不到位、违规渔具普遍使用等问题。目前来看,要彻底清理整治违规渔具,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任务还很艰巨,需要付出更加艰苦的努力。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指示精神,继续做好违规渔具清理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9月13日,农业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清形势、下定决心,将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作为保护渔业资源,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履职尽责、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一项具体行动,继续抓紧、抓实、抓好。通过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渔具管理建章立制,强化宣传教育和政策引导,推进建立渔具监管长效机制,促进渔业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农业部将“学生饮用奶计划” 移交给中国奶协

农业部《关于调整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方式的通知》指出,目前,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必须调整和创新其工作方式方法。

记者从农业部获悉:“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整体移交给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奶业协会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奶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相关推广和管理办法,继续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

学生饮用奶作为一般乳制品,统一纳入相关职能部门的生产和质量监督,确保学生饮用奶产品的质量安全。

(编者整理)

具备母乳喂养条件的应让孩子第一口吃到母乳。

通知提出,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降低医疗机构评审等次,追究相关责任。对涉及商业贿赂的医疗机构及其人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人民网)